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90774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 貳、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會議室（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
-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林娉妃
-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李委員明仁、林委員良恭、林委員俊成、陳委員起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委員澔貞  
直轄市主管機關：黃委員嘉文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許委員振煌、許委員吉興
- 伍、列席單位：  
林務局：蕭組長崇仁、陳科長麗玉、林技士娉妃  
羅東林區管理處：曾課長美英、何主任家名、林技正聖傑、林技士翔宇、  
陳技術士旺盛、王技術士彥仁、許技術士金傳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郭秘書振陵、林技士嘉裕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觀處）為「獅頭山步道系統相關遊憩設施」用地計畫，申請撥用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275835 公頃案，請北觀處提出簡報說明。  
二、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907747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 捌、討論事項：  
案由：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90774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羅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區域為中興段 1 地號等 35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1.907747 公頃，分述如下：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及風景特定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定情形，共 6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365702 公頃，包括：

1. 中興段 394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89867 公頃，現況為金山區停車場，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2. 北觀處為「獅頭山步道系統相關遊憩設施」計畫用地，申請撥用中興段 407-1 地號土地內面積 0.193545 公頃、407-2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61212 公頃、407-5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21078 公頃，計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275835 公頃，現況為營舍、崗哨、廁所、涼亭及廣場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二)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中興段 1 地號等 2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1.46152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4 筆，面積 0.219808 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筆，面積 0.010466 公頃)及新北市政府 (23 筆，面積 1.231252 公頃)，現況為民宅聚落、公墓、漁港安檢所、金山活動中心溫泉會館、金山區公廁及公共浴室等建物，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三)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中興段 1 地號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8051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及林務局，現況為通道等，經上述區域解除後已為畸零地，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予以解除。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區域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委員於會議討論後，現況為建物，雖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惟因有多筆解除區域緊臨山坡邊緣，恐有因氣候變遷致災害發生之潛勢，考量保安林具國土保安之功能，爰在未有安全性評估及防護措施前，屬於此類現況之保安林不宜冒然解除，茲依解除區域明細表區分為二部分，得解除部分計 21 筆序號(5 至 10；14 至 21；65 至

71)，保留解除部分計 50 筆序號，提請各委員表示意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9 人，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21 筆。✓

(一)序號 5 至 10、14 至 21、65 至 71 共 21 筆。

(二)至本區其餘擬解編保安林緊鄰陡坡地，未留足夠的緩衝區，致使保安林解編後會形成潛在的相對風險。本案請主辦單位考量針對緊鄰陡坡地保安林的地質、地況、坡度等增訂相關規則，俾達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居住安全的目的。

二、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21 筆。✓

(一)羅東處新北市境內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1.907747 公頃案，經現場勘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同意解除。惟解除之保安林地涉及山坡陡峭有水土保持安全虞慮者，請管轄機關新北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應負責處理水土保持措施，以策安全。

(二)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為「獅頭山步道系統相關遊憩設施」用地，申請撥用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0.275835 公頃保安林解除案，經現勘符合解除審核標準，同意解除。

(三)承辦保安林解編之工作同仁備極辛勞，主動負責之精神值得肯定與鼓勵，違規占用國有林地歷經數十年，區外保安林由於經管單位機關之更動，陳年舊帳清理相當困難。是以建議爾後中央單位應建立嚴謹之管理機制，以防止違法侵占濫建等情事發生。

三、林委員良恭：同意解除 21 筆。✓

(一)圖 6-1 區塊，解除序號 1~2&3 號過於靠近坡度大的保安林，造成整體緩衝區變窄，就未來安全法令之責任歸屬應先釐清。

(二)圖 6-3 區塊，解除序號 11-14 號，解編後所留之(1-5)地號狀況不明。

(三)未來屬於解編對象為畸零地，可否說明其以後之發展。

(四)圖 6-5 區塊，解除序號 57 號，在 82 年 6 月的照片不明。

(五)PPT 說明順序與紙本資料不太能抓住地理概念，是否可以就解編之巡視路線配合說明。

(六)非解編地但已存在廢棄建築物或仍在使用中，應有一套標準處理流程。

四、林委員俊成：同意解除 21 筆。✓

(一)部分房舍鄰近山坡地，似有安全性疑慮，雖符合解除審核標準，但建議應通盤考量，並訂定標準。

- (二)依風景特定區用地解除之土地，符合管用合一，但建議後續整體考量，而非僅依使用須求而解編。
- (三)對於未解除地，如有建築物等未有人居住，應盡快處理，以避免後續使用管理之疑慮。

五、 陳委員起鳳：同意解除全部 71 筆(1.907747 公頃)。

- (一)此次會議資料除 82 年航照外，針對有可能疑義者增加其他年(更早)航照圖補充，值得肯定。
- (二)針對未解編區的建物或其他人為設施(如水塔)，有關單位應盡快協助處理，拆除或移除。
- (三)此次獅頭山步道之相關設施解編沒有問題，但需注意未來避免先建後申請情況，以免後續還有再擴建相關設施又再審議。
- (四)請確認金山活動中心溫泉會館的營業狀況，現勘時似乎無人管理。若無使用或可能停業，則不宜解編。

有關委員提到未列入解除區域之保安林地(315 地號內)，現有人為設施(如水塔)，請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儘快查明處理。另，金山活動中心溫泉會館(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的營業狀況，業經當地住民代表許里長振煌會中說明確有營業事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六、 林委員浩貞：同意解除 21 筆。

- (一)21 筆擬解編之林地，同意解編。
- (二)有關北觀處撥用之 3 筆土地，為維持遊客安全，未來災後或危木請風景處即予處理，並請通知羅東處(台北工作站)。

案經北觀處代表郭秘書回應為管用合一申請撥用本號保安林面積 0.275835 公頃，日後於災後或有危木時，承諾會即予處理並通知羅東處，又倘有其他用地需求，亦會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租用及撥用作業。

七、 黃委員嘉文：同意解除全部 71 筆(1.907747 公頃)。

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案，前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保安林解除審議會決議計解除面積 5.192632 公頃，其中少部分解除區域之現況有緊臨邊坡者，因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經主席詢問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代表黃科長嘉文，黃科長現場表示仍依上次會議決議同意解除，在保安林解除後將妥為規劃土地管理措施與水土保持邊坡穩定設施，並加強該地之植生綠化及崩塌沖蝕防範工作。

八、 許委員振煌：同意解除全部 71 筆(1.907747 公頃)。

全部同意解除 1.907747 公頃案。

九、許委員吉興：同意解除全部 71 筆(1.907747 公頃)。

決議：

一、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9 人現場勘查、羅東處及北觀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擬解除區域計 71 筆序號(詳附解除區域明細表)決議如次：

(一)同意解除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面積 1.328801 公頃之委員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解除區域為金山區中興段 1 地號等 16 筆及文化段 100 地號共 1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1.328801 公頃(計 21 筆序號)，分述如下：

1.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及風景特定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定情形，共 6 筆地號土地面積 0.365702 公頃：

(1) 中興段 394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 0.089867 公頃，現況為金山區停車場，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2) 北觀處為「獅頭山步道系統相關遊憩設施」計畫用地，申請撥用中興段 407-1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275835 公頃，現況為營舍、崗哨、廁所、涼亭及廣場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2. 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中興段 1 地號等 11 筆及文化段 100 地號共 1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92051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現況為民宅聚落、公墓、金山區公廁、金山活動中心溫泉會館等建物，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3. 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中興段 1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42585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經上述區域解除後已為畸零地，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予以解除。

(二)其它擬解除區域為中興段 1 地號等 1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578946 公頃(建物 0.541012 公頃、畸零地 0.037934 公頃，計

50 筆序號，詳解除區域明細表），現況位屬緊臨山坡邊緣(如附件 1 照片)，考量國土保安之目的，不宜解除保安林，請主辦單位再評估檢討後另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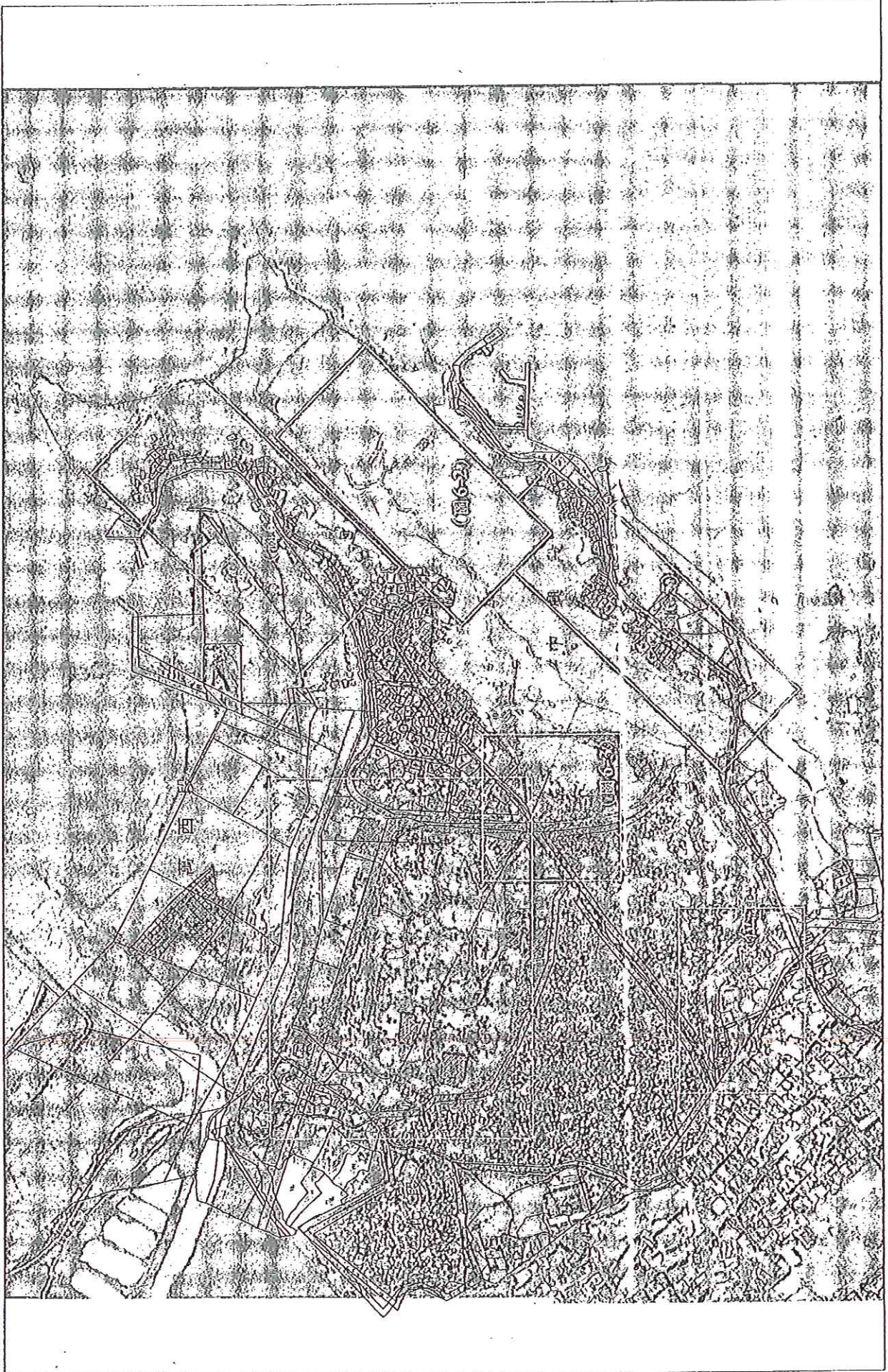
- 二、本號保安林內，現勘發現有屬於 87 年 7 月 21 日前既已存在之建物，現況為無人居住或使用，為避免日後遭人占用後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而提出申請解除之情事，請羅東處或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儘速辦理排除恢復營林。
- 三、保安林解除後，請土地管理機關具體妥為規劃土地管理措施與水土保持邊坡穩定設施，並加強該地之植生綠化及崩塌沖蝕防範工作。
- 四、相關委員意見為解除區域 82 年 7 月 21 日影像不明、簡報說明順序可配合現勘路線、畸零地於解編後之如何處理說明等項，請羅東處錄案參辦。
- 五、相關委員意見為本案未予解除部分，建議應考量針對緊鄰陡坡地保安林的地質、地況、坡度等訂定相關規則，在無礙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居住安全等目的之前提下始得解除保安林，請主辦單位錄案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新北市境內編號第1010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解除區域 編入區域



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區域明細表

單位：公頃

同意解除區域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5	金山區中興段	39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8305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金山區停車場
6	金山區中興段	394-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400	中華民國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金山區停車場
7	金山區中興段	59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6417	中華民國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金山區停車場
8	金山區中興段	407-5 之內	(空白)	(空白)	0.021078	中華民國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涼亭及觀景平台
9	金山區中興段	407-1	(空白)	(空白)	0.193545	中華民國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步道、營舍、崗哨、廁所
10	金山區中興段	407-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61212	中華民國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廣場、涼亭、公廁、步道
14	金山區中興段	405-3	(空白)	(空白)	0.00144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及水泥空地(已形成聚落)
15	金山區中興段	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24585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16	金山區中興段	405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38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金山區公廁)
17	金山區中興段	352 之內	(空白)	(空白)	0.16937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金山區公墓
18	金山區中興段	398 之內	(空白)	(空白)	0.359909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金山區公墓
19	金山區中興段	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609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164 號)
20	金山區中興段	40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4787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164~168 號)
21	金山區中興段	40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3693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169 號)
65	金山區中興段	268 之內	(空白)	(空白)	0.03240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238、256、257、258、264 號)
66	金山區中興段	313 之內	(空白)	(空白)	0.07768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247、256~258、264、265、269~272、301、302 號)
67	金山區中興段	26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800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同意解除區域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68	金山區中興段	315之內	(空白)	(空白)	0.15338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金山活動中心溫泉會館)
69	金山區中興段	325之內	(空白)	(空白)	0.02748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清路108巷、6、8號及磺清路100號)
70	金山區中興段	326之內	(空白)	(空白)	0.028080	新北市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清路108巷2、6、8號)
71	金山區文化段	100之內	(空白)	(空白)	0.00519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社寮13號)
	合計			17筆	1.328801		6筆	第2條第1項第1款	0.365702
							12筆	第2條第1項第7款	0.920514
							2筆	第2條第1項第4款	0.042585
保留解除區域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	金山區中興段	393之內	(空白)	(空白)	0.01046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溫泉路2巷2號)
2	金山區中興段	394-1之內	(空白)	(空白)	0.013812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溫泉路4號、2巷1、3號)
3	金山區中興段	394-1之內	(空白)	(空白)	0.004340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金山區公共浴室)
4	金山區中興段	394-1之內	(空白)	(空白)	0.025165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溫泉路2巷7、8號、8-1號)
11	金山區中興段	1之內	(空白)	(空白)	0.02988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港路162號、涼亭等)及水泥空地(已形成聚落)
12	金山區中興段	1-5之內	(空白)	(空白)	0.002430	新北市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港路162號及涼亭)
13	金山區中興段	405之內	(空白)	(空白)	0.05236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港路161號)及水泥空地(已形成聚落)
22	金山區中興段	1之內	(空白)	(空白)	0.01034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港路30號)
23	金山區中興段	50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779	新北市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港路31、31-1號)
24	金山區中興段	50之內	(空白)	(空白)	0.016388	新北市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港路59號)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25	金山區中興段	50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6785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60、61 號)
26	金山區中興段	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1581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1 號)
27	金山區中興段	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28340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漁港安檢所及附屬建物)
28	金山區中興段	1-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708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漁港安檢所及附屬建物)
29	金山區中興段	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0113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24-1 號)
30	金山區中興段	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63820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25-1~25-4 號)
31	金山區中興段	35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1004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25-4 號)
32	金山區中興段	50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1884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25 號)
33	金山區中興段	50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5258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39 號)
34	金山區中興段	84-16	(空白)	(空白)	0.000008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39 號)
35	金山區中興段	50 之內	(空白)	(空白)	0.025437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41 號)
36	金山區中興段	84-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2755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42、43 號)
37	金山區中興段	50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1006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47 號)
38	金山區中興段	84-2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210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47 號)
39	金山區中興段	84-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1026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漁會舊址及磺港路 55 號)
40	金山區中興段	84-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2580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55 號)
41	金山區中興段	84-1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038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56 號)
42	金山區中興段	84-17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294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55、56 號)
43	金山區中興段	108	(空白)	(空白)	0.000947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漁會舊址及磺港路 55 號)
44	金山區中興段	11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501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磺港路 56 號)
45	金山區中興段	50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5700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46	金山區中興段	84-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5270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47	金山區中興段	84-13	(空白)	(空白)	0.000663	新北市	同上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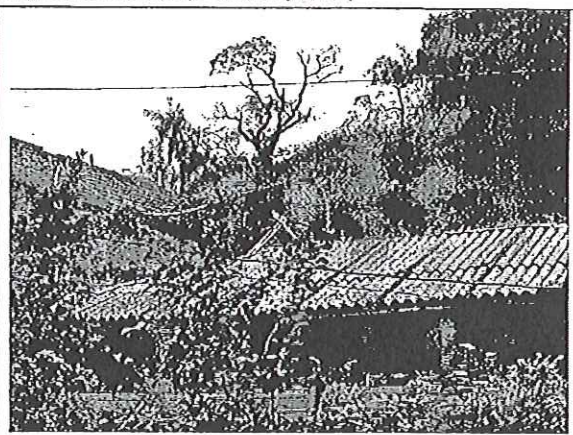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解除容換標準)	備註
48	金山區中興段	84-17之內	(空白)	(空白)	0.00396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49	金山區中興段	50之內	(空白)	(空白)	0.012895	新北市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磺港路57號)
50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13563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6、8號、8號之1)
51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04885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18、22號)
52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06052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50、54號)
53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14551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70、72號)
54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04659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86號及水井)
55	金山區中興段	407-4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479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108號)
56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10500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106、108號)
57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16512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112、112-1、112-2號)
58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06657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130、132、134號)
59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15315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162、164、168、170號)
60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07641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61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76752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178、180、182、184、186、188號及水井)
62	金山區中興段	408之內	(空白)	(空白)	0.014698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63	金山區中興段	407-4之內	(空白)	(空白)	0.004262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202號、土地公廟)
64	金山區中興段	407-4之內	(空白)	(空白)	0.001300	中華民國	同上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民生路200、202號)
	合計			19筆	0.578946		18筆	第2條第1項第7款	0.541012
							5筆	第2條第1項第4款	0.037934

註：此序號為報告書上原列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上之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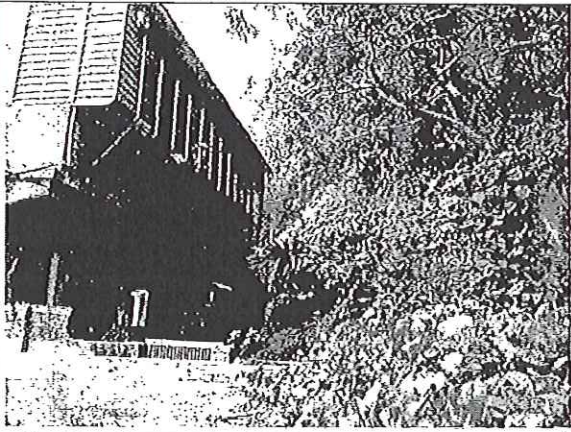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案，部分解除區域緊臨山坡邊緣之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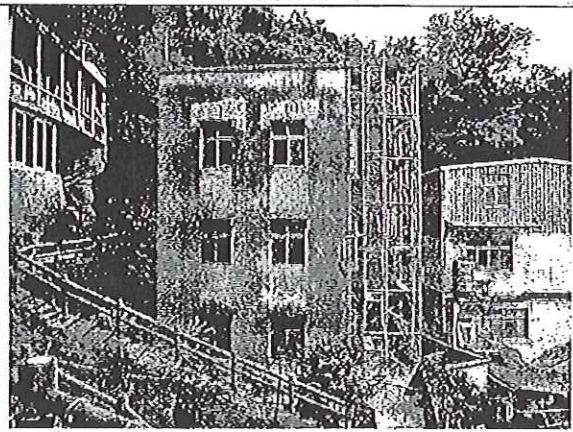
金山區中興段 393、394-1 之內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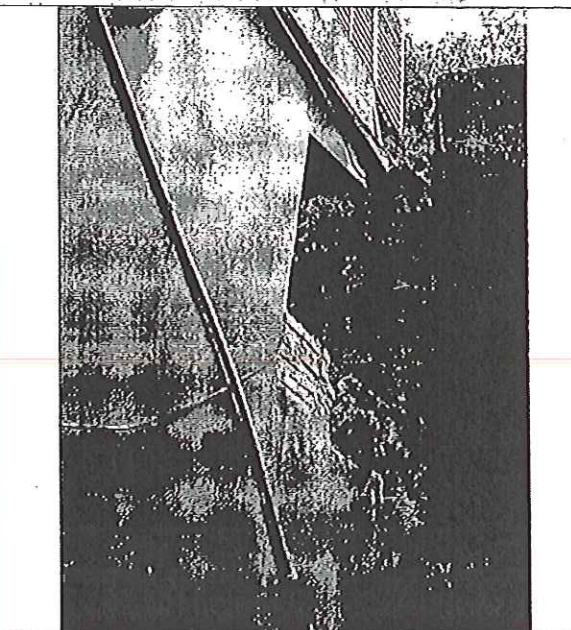
金山區中興段 394-1 之內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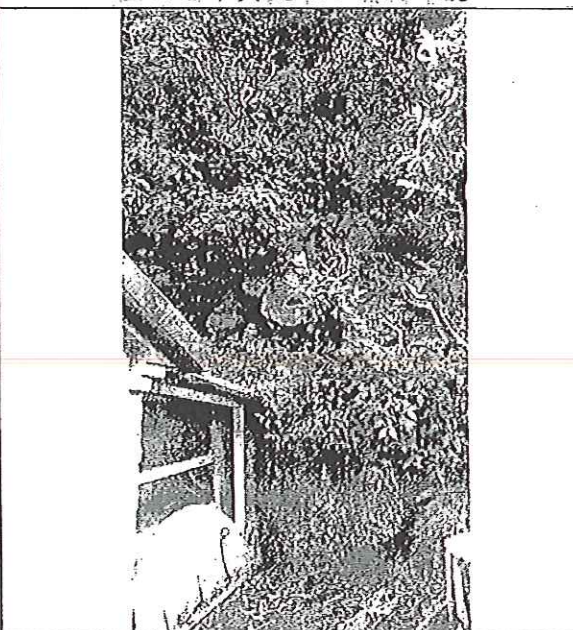
金山區中興段 408 之內地號



金山區中興段 408 之內地號



金山區中興段 408 之內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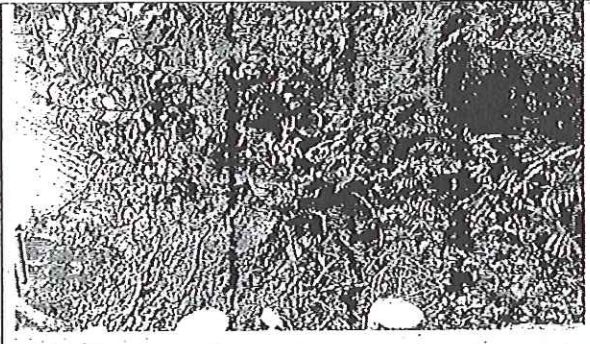


金山區中興段 408 之內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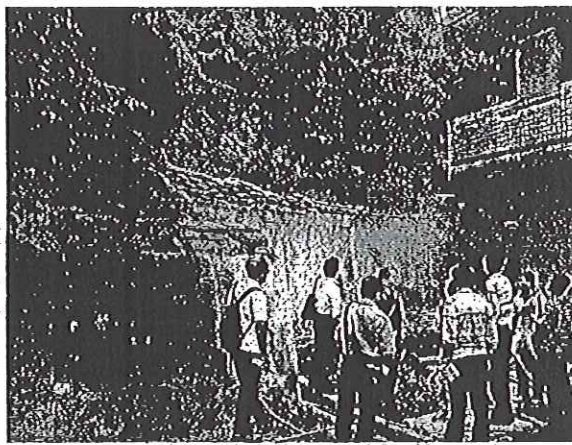
附件 1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案，部分解除區域緊臨山坡邊緣之現場照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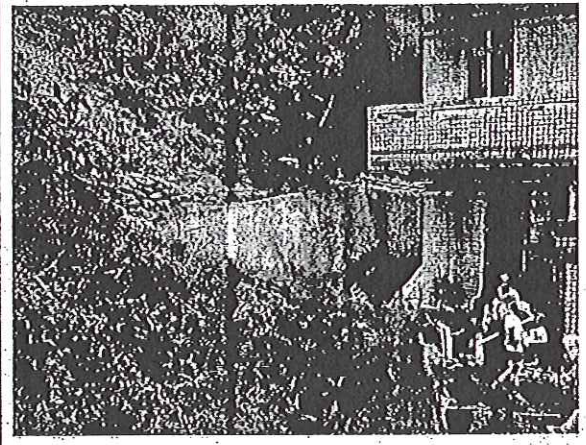
金山區中興段 408 之內地號



金山區中興段 408 之內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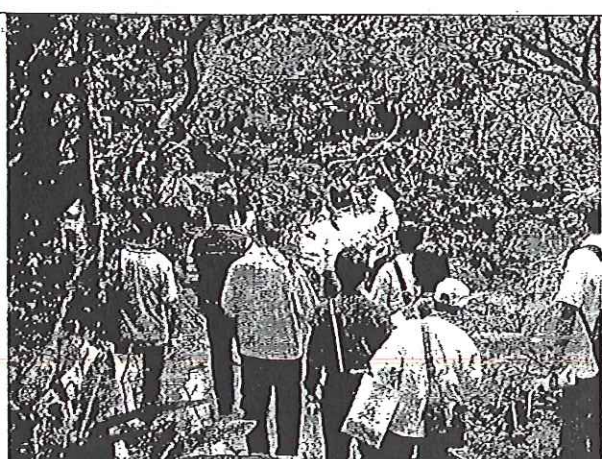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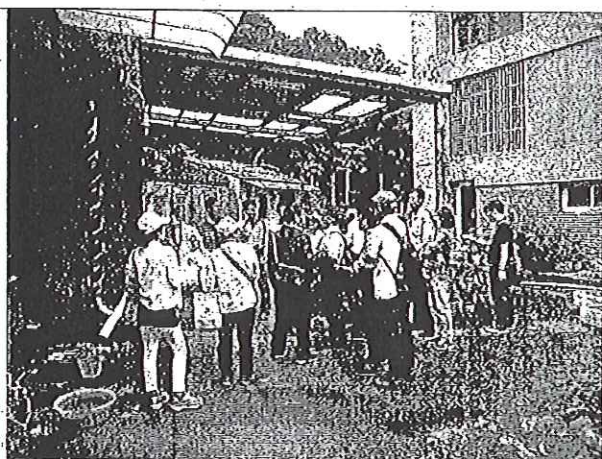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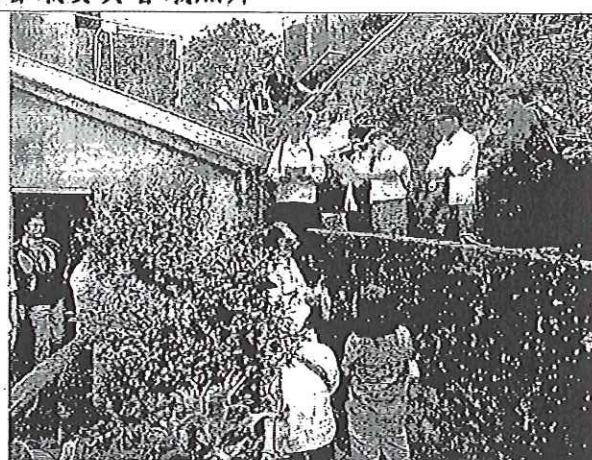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邊坡穩定設施~羅東處之治山工程



水土保持邊坡穩定設施~羅東處之治山工程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907747 公頃案之現勘及審議委員會議照片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1010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907747公頃案之現勘及審議委員會議照片(續)

